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研究及創新永續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111 年 11 月 9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30 日本校第 20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13 日本校第 49 次校務會議備查

- 第一條 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設立「校務研究及創新永續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校務研究及創新永續發展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以進行校務研究、推動本校創新永續發展、進行產研服務以促進國家社會永續發展及落實大學社會責任為宗旨而設立之。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本校副校長兼任之。
- 第四條 本中心設執行長一人，負責推動本校校務研究與創新永續發展工作，由主任邀請本校具備助理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之，或邀請校外具備助理教授資格以上並具有相關專業背景與實務工作之人員專(兼)任之，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並設副執行長一人，協助執行長對外爭取與承接創新永續發展相關領域之政府或民間機構之計畫，由主任邀請本校具備助理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之，或邀請校外具備助理教授資格以上並具有相關專業背景與實務工作之人員專(兼)任之，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 第五條 本中心得聘任博士後研究員及業務承辦人若干人，以執行本中心校務研究與推動本校創新永續發展等業務。
- 第六條 本中心得聘任計畫研究助理若干人，以執行各項對外有關創新永續發展領域之產研服務計畫及人才培訓業務。
- 第七條 本中心設校務研究及創新永續發展諮詢委員會，由本校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校內與校務研究及創新永續發展相關行政主管為當然委員，包括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教發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等，並邀請校內外相關專業背景之學者專家若干人組成諮詢委員會，人數以不超過 15 人為原則。委員會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求而加開會議，針對本中心在校務研究及創新永續發展等方面之校內推動事務提供相關建議及諮詢，包括協助審視校務研究分析報告書、永續報告書等內容，並協助精進校內推動相關事務之成效。
- 第八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
- 一、校務研究：協助學校執行統整分析各類校務研究相關資料，提供學校校務治理與各系所教學、研究、服務措施創新永續發展之規劃依據。
 - 二、創新永續：協助學校執行針對各單位所應研提與執行與學校

永續發展相關之各項計畫進行評析，並管考執行成果，以確保可有效逐步達成本校永續發展目標；同時彙整推動永續發展相關資料以編製學校永續報告書。

三、產研服務：連結與整合跨域資源，進行創新永續發展領域相關之專業服務，包括承接政府與民間機構之計畫。

四、人才培育：協助本校學生參與創新永續發展相關服務計畫，以增強學生實務創新與就業能力，並辦理創新永續發展領域校內外相關專業人才培訓活動、訓練(講習)班或工作坊等。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